**城市排水许可审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提出申请

受理
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

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，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；依法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，发放一次性《补正告知》

决定

依法当场或在受理后2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非当场许可的，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决定的时间、地点。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

依法应当对方案进行事先勘察、复核面积、审核方案，应当将所需特殊环节、期限在此栏单独列出，计入承诺办理总时限。

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应告知利害关系人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发《驳回通知书》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

颁发行政许可证

1、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

2、地址：怀远县涡北新城区圣泉路西段政府服务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

3、服务电话：0552-2216851

4、监督电话：0552-8213849